附件1

海口市法律援助中心2021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口市法律援助中心单位概况 3](#_Toc1704_WPSOffice_Level1)

[一、主要职责 3](#_Toc20274_WPSOffice_Level2)

[第二部分 海口市法律援助中心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3](#_Toc28253_WPSOffice_Level1)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_Toc11518_WPSOffice_Level2)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3](#_Toc28622_WPSOffice_Level2)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3](#_Toc5489_WPSOffice_Level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_Toc23493_WPSOffice_Level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_Toc7879_WPSOffice_Level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3](#_Toc8373_WPSOffice_Level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_Toc1820_WPSOffice_Level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3](#_Toc1820_WPSOffice_Level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3](#_Toc21310_WPSOffice_Level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_Toc21310_WPSOffice_Level2) 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3](#_Toc21310_WPSOffice_Level2)

[第三部分 海口市法律援助中心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_Toc27590_WPSOffice_Level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_Toc21737_WPSOffice_Level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7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978_WPSOffice_Level2)

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978_WPSOffice_Level2)

1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978_WPSOffice_Level2)

10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11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3

第一部分 海口市法律援助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对法律援助案件的受理并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范围的案件指派律师。

（二）对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开展法律援助案件庭审旁听、回访。

（三）对办理完成的法律援助案件结案、归档。

（四）对市公共法律服务大厅的日常管理。

（五）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培训。

（六）对法律援助工作站管理、看守所（法院、劳动仲裁委等相关单位）法律援助人员值班管理等

第二部分 海口市法律援助中心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第三部分 海口市法律援助中心2021年度单位

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313.95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85.60万元，减少27.26%，2021年收入支出减少。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

（2021年度相关决算数据，可取自附件财决公开01表；2020年度相关决算数据可取自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13.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3.9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述各项收入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02表）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13.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6.65万元，占53.08%；项目支出147.3万元，占46.9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上述各项支出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03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313.9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85.60万元，两年收入、支出基本持平。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较2020年度年末决算数减少0万元。

（2021年度决算相关数据取自财决公开04表。2020年度决算相关数据可取自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3.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5.60万元，减少27.26%。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3.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267.70万元，占85.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22万元，占5.81%；**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6.33万元，占5.2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1.70万元，占3.72%。

（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13.95万元，支出决算为313.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267.70万元，支出决算为267.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67万元，支出决算为12.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08万元，支出决算为4.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7万元，支出决算为1.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73万元，支出决算为6.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8.94万元，支出决算为8.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66万元，支出决算为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0.62万元，支出决算为1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07万元，支出决算为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本部分支出决算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05表，年初预算数可取自各部门（单位）年初预算大本，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填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6.6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2.6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14.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上述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06表，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选列相应支出经济分类。）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0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0万元，增长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其中：

1.无**（类）**无**（款）**无**（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

（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填列，本部分2021年决算相关数据取自财决公开07表；2020年决算相关数据取自财决09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0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支出。（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首次公开，可选择不做上下年对比）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无**（类）**支出0万元，占0%。

（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1.无**（类）**无**（款）**无**（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

（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填列，本部分2021年决算相关数据取自财决公开08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1.16万元，完成预算的33.1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1.16万元，占33.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16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2.34万元，下降66.85%。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主要用于无。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主要用于无。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

（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决算数可取自附件财决公开09表，2021年的出国团组数、出国人次，公务用车购置数、公务用车保有量，接待团组数、接待人次可取自部门决算报表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本部分决算公开数字取自财决公开10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本部分决算公开数字取自财决公开11表）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可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147.3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共组织对“法律援助”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147.3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47.3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年度，我中心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各项制度能有效执行。通过加强绩效管理，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得到提高，促进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项目在目标设定、决策过程、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效果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我单位今年在市本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147.30万元，执行数为147.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法律援助。此项目为持续性、常年性项目，资金来源为年初财政预算。全年绩效目标为开展5场宣传，我中心全年共开展各主题文艺演出等法律援助宣传活动10场，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则公开）。**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则公开）**

每个市本级部门至少将1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海口市法律援助机关运行经费14.03万元（为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年初预算14.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主要原因是无。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字可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61,17]单元格，即年初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公用经费，注意部门汇总公开决算时，因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部门汇总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应为部门所属的各行政单位或参公单位的汇总数；决算数字可取自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F03表《机关运行信息表》“机关运行经费”栏。）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海口市法律援助中心（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上述政府采购支出相关数字取自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F03表《机构运行信息表》，授予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合同金额由各部门查阅本部门相关资料填写。）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占用房屋面积0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小型载客汽车1辆；从车辆使用情况说明：机要通信用车1辆。

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0万元。

（上述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相关数字取自2020年度部门决算F01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F03表《机关运行信息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可参阅财政部印发的《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